

修正山東省各項雜收章則彙編

附勘撥災賑條例



MG
D929.6
175



3 1772 7794 8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契稅憑證暫行規則

附憑證銷存報告表式
憑證種類顏色樣名冊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契稅憑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征收田房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契稅憑證由省公署財政廳印製頒發各縣市貼用其印製費由省庫開支不另收費

第三條 契稅憑證之貼用應按所征契稅稅額核實粘貼不得減少或增多

第四條 契稅憑證分爲五類每類分爲三種如左

第一類 一分 三分 五分

第二類 一角 三角 五角

第三類 一元 三元 五元

第四類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第五類 一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前項各種憑證色樣另定之

第五條 契稅憑證須按前條所列種類分別編印號碼

第六條 各縣市請領契稅憑證應將所領憑證之種類枚數價額詳細開列備文具領核發

第七條 各縣市請領契稅憑證須由該領憑證員於領訖後在財政廳發憑證存根簿上署名蓋章存查

第八條 貼用契稅憑證應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於契紙及繳查兩聯騎縫處分將憑證按類貼用不

得以零湊整

第九條 貼用契稅憑證須按每期所領憑證上號碼次序依次正貼不得亂序或倒顛並應於憑證上加

蓋戳記

前項戳記由省公署製發戳式另定之

第十條 貼用契稅憑證截至分位爲止其契稅數額分位下有厘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領用契稅憑證須將所領及已銷未銷數目價額等按月造具報告表於月終後五日內

呈報省公署查核

前項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市領到契稅憑證應妥慎保管倘有遺失毀損按所失毀面價額十倍處罰但遇有特殊事

故時限於該事故終止後三日內呈明理由經查屬實者免罰

前項罰款應專案呈解省公署

保管憑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已經貼用之契稅憑證不得揭下重用違者嚴罰

第十四條 偽造或變造契稅憑證者以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十五條 稽核契紙憑證於必要時派員分赴各縣市抽查其有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各條規定者分別

罰辦

第十六條

各縣市經征契稅人員違反本規則第八第九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罰

- 一、錯誤一次或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錯誤二次或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錯誤三次或逾限一月以上者查明議處

第十七條

省公署財政廳印發契稅憑證應備左列三種賬簿由經管人員逐日登記署名蓋章送由該管直接長官復核加蓋名章

一、收憑證日記簿

一、發憑證日記簿

以上兩種於收發契稅憑證時用三層複寫法記載一頁交繳憑證人或領憑證人作為收發憑單一頁交擬稿人員附卷存查一頁留作登記總簿存根

一、收發契稅憑證日記總簿

前項賬簿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各縣在本規則內呈報省公署財政廳之事項均應呈由道公署轉報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契稅憑證種類色樣名稱

第一類

一分葱綠色
三分正綠色
五分老綠色

第二類

一角淺紅色
三角淺黃色
五角杏黃色

第三類

一元淡茶色
三元棕黃色
五元深棕色

第四類

十元深紅色
三十元青蓮色
五十元灰藍色

第五類

一百元淺藍色
二百元正藍色
五百元深藍色

契稅憑證銷存報告表式

山東省某某縣 市 民國 年 月份契稅憑證票額銷存報告表

考	備	數存實月本		數銷已月本		數入收月本		數存結月上		別結 目類	種
		額價	數枚	額價	數枚	額價	數枚	額價	數枚		
										一	分
										三	
										五	
										一	
										三	
										五	角
										一	
										三	
										五	
										一	
										三	元
										五	
										一	
										三	
										五	
										一	十元
										三	
										五	
										一	
										三	
										五	百元
										一	
										二	
										五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知事長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表附後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山東省推收戶糧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公署內附設戶糧推收處由縣市長官督同該管人員辦理推收過撥註冊事宜

第三條 人民買賣田房應由賣主遵章填具推收單交付買主撥糧過戶註冊管業

前項推收單由省公署規定式樣令各縣市印製編號發交各區契約紙發行所保管以備人民成立契約時隨同領用

第四條 非買賣行為（如繼承分析贈與等）必須過撥糧賦者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推收處接到前項推收單時應將業戶過撥糧賦數目及其他各事宜照單另立登記簿逐一註明以備稽考

第六條 業戶呈交推收單請求推收時須呈驗合法契約並由買主賣主雙方報明以杜作偽

第七條 地在中莊戶在乙莊者過糧時必須撥歸地畝坐落之各本莊不得以戶為轉移

第八條 過撥費每戶收洋一角此外不得多索

推收處人員如有額外需索或違法行為一經覺察或被告發查實嚴懲

第九條 推收處應支薪工紙張等費即以過撥費分配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推 收 單

今有 <small>莊</small> <small>鄉</small> 名下大糧 <small>(或衛屯)</small> 銀若干撥歸 名下承納	所有本產坐落面積價值四至列後	產 別	坐 落	面 積	價 值	四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 貼 處 印
---	----------------	-----	-----	-----	-----	-----	-----------------------

明 說

- 一、產別 如田地房屋山林池沼等是
- 二、坐落 即田房等所在地如某產某鄉某村莊是
- 三、面積 如幾畝幾分之類
- 四、價值 即田產交易時之實在價值
- 五、四至 田房坐落之界址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典賣田房契約紙發行暫行規則

附田房典賣契約紙式
銷售契約報告表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典賣田房契約紙發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征收田房契稅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制定之

凡本省人民典賣田房成立契約及各縣市公署發售契約紙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發售典賣契約紙專爲人民田房轉移時訂立典賣契約之用此項契約紙視爲合法典賣之憑証

第三條 典賣契約紙均爲三聯式第一聯由業戶購用第二聯由契約紙發行所按月隨同紙價報繳縣市公署備查第三聯由契約紙發行所截留存案

前項契約紙由省公署規定式樣發交各縣市自行按式刊製編號鈐印後發售

第四條 此項發售之契約紙專爲人民典賣田房成立契約之用與納稅後粘發之省公署財政廳典買印契紙係爲兩事應由各縣市公署明白布告毋任牽混

第五條 人民典賣田房照章在六個月限內赴縣市公署納稅不得藉詞購用契約紙故意稽延

第六條 各縣市發售契約紙應將城關四鄉劃分爲若干區選派各該區之鄉鎮莊街長等擇定適當地點設立契約紙發行所經理發行事宜

前項分區辦法應視各縣市地面大小分別規定但區域不得過大以便人民就近購買

第七條

各縣市公署應備蓋印循環簿發交各區契約紙發行所凡本區典賣田房於契發後須交該契約紙發行所按照契載戶名田地畝數或房屋間數價值四至弓步逐一填寫於循環簿每屆月終將甲循環簿繳縣換領乙循環簿甲乙互換週而復始藉資考查

第八條

各縣市發售契約紙每張定價三百文（每當十銅元十枚爲百文）內以壹百二十文爲發行所辦公費一百八十文爲縣市公署印刷工料等費

第九條

典賣田房成立契時應先赴契約紙發行所報告由所查明該戶田房如無糾纏再行購買契約紙並由雙方當事人會同契約紙發行所書寫成契候該發售所將該契登簿後再行攜回收執

第十條

購買契約紙應以田房所在地爲限如典賣田地甲區不得向乙區購買契約紙以杜濫混

第十一條

契約紙發行所遇有典賣田房漏買契約紙時應催令照章購買如有不遵再行據實呈由該縣市長官查明將該漏買契約紙之業戶按契約紙定價二十倍處罰其呈報之發行所人員即予記功示獎

第十二條

人民典賣田房訂立契約如有減寫契價等弊該契約發行所知情不報或扶同隱匿一經查明或被告發除將該業戶照章處罰外並將該發行所主辦其事之人員斥革嚴懲

第十三條

契約紙發行所人員並無薪資准就各縣習慣申說田房中人應得中佃項下酌提百分之十以爲津貼如該所人員更額外需索時准人民隨時控縣或市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市公署對於發售契約紙應派專人管理每屆月終查對循環簿催令典買各戶遵章報稅

各縣市應於月終將本月發售契約紙數目呈報省公署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規定各縣呈報省公署之事項均應呈由道公署轉報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要時得

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一、銷售契約數目表式縣市均適用之

二、典賣田房契約紙縣市均適用之

修正山東省典賣田房契約紙發行暫行規則

銷售契約數目表式

縣市 年 月 份銷售契約數目表

類別	銷售總數	應售契約售價總數	備考
賣契約			
典契約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契約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存根事今有

縣市

鄉

莊將本業房

畝間

典於

於

日成約除立契約收執外截此存根留發行所存查

經中議定實價銀元

當交不欠已

字第

號

典契約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報查事今有

縣市

鄉

莊將本業房

畝間

典於

於

日成約除立契約收執外截此報查呈送

經中議定實價銀元

當交不欠已

縣市
縣公署備核

字第

號

每張售當十銅元三十枚

市縣田房典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典契約

立典契約人

今將

縣市

鎮城鄉

莊街

本業房地
價銀元

所計

畝間

分

厘

毫經中議定實

名下

年為滿錢到回贖其價當交不欠如有違碍由出典人一面全管

恐口無憑立契約為證

計開

坐落
房地間數
地畝弓步
四至

中證人
代筆人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保管契紙暫行規則

附買典契紙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保管契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征收田房契稅暫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領存買賣契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應用買賣契稅契紙應備文派員持具副印領赴省公署請領並按照發給數目向經管點發契紙人員點清如有損毀缺少應即聲明補換否則領出後如發覺數目不符或損壞者概不換補

第四條 各縣市領到契紙應於三日內將契紙號數及收到日期呈報查核

第五條 各縣市領到契紙應於署內指定專處存儲並派委員管理

第六條 各縣市領存契紙如遭霉爛遺失或其他損毀者均責成該縣市長官按張罰洋二十元倘查有舞弊情事應另行嚴懲

第七條 各縣市領存契紙如有填寫錯誤者應將全張呈繳省公署聽候核明換發

第八條 各縣市長官保管契紙如遇卸任須將任內領用實存契紙數目分案開具清冊連同用剩契紙分別交後任接收保管

第九條 各縣市長官接收前任移交用剩契紙須於到任十日內將前任領用實存數目分案冊報省公

署並造具復核前任移交用剩契紙數目相符倘有錯誤情願認罰印結一紙隨送存案若有短少或霉爛等情事亦應即專案呈報並應將短少損壞契紙應罰款項催促前任照交呈解再一面查明前任所短少損壞之契紙有無糜混舞弊情事隨案聲明

第十條

卸任縣市長官移交用剩契紙如有短少損壞或領用數目與原案不符接收縣市長官漏未查出或知情徇隱不報者一經查覺均責成該接收縣市長官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接張罰款

第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各縣呈報省公署之事項均應呈由道公署轉報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又買契紙式樣

典契紙式樣

以上二種契紙式樣市亦得準用之

典 契 紙

[]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契紙事茲據

於 年 月 日 價典 名下坐落 縣 市 鎮 鄉 莊 業戶 報稱

畝 分 厘 毫 弓 步 後 實 用 價 銀 合 銀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並 紙 價 銀 元

分 應 繳 分 稅 銀 元 百 十 元 角 分 並 紙 價 銀 元

五角請准完稅註冊粘發契紙為據除照價核收稅款並註明本 縣 市 字第 號册外合行發給契紙收執為據

計 開

坐 落 處 所

房 宅 間 數

地 畝 弓 步

四 至

章 程 摘 要

一 契約按照田房價值買契收百分之六典契收百分之三

二 無論買典契紙每張收紙價五角

三 契約成立後如逾六個月限期不稅者一經查明除照章報稅外再按應納稅額五成處罰

四 減寫契價一經發覺除補短繳稅款外再按應納稅額全數科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查

[]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繳查事茲據

於 年 月 日 價典 名下坐落 縣 市 鎮 鄉 莊 業戶 報稱

畝 分 厘 毫 用 價 銀 合 銀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並 紙 價 洋 五 角 請 准 完 稅 註 册 除 註 明 本 縣 市 第 字 號 册 並 將 契 紙 填 發 存 根 留 市 存 查 外 合 將 此 聯 呈 繳 查 核

稅 註 册 除 註 明 本 縣 市 第 字 號 册 並 將 契 紙 填 發 存 根 留 市 存 查 外 合 將 此 聯 呈 繳 查 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契稅憑証處

收稅洋

收稅洋 百 十 元 角 分

根 存

[]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存根事茲據

於 年 月 日 價典 名下坐落 縣 市 鎮 鄉 莊 業戶 報稱

畝 分 厘 毫 用 價 銀 合 銀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並 紙 價 洋 五 角 請 准 完 稅 註 册 除 註 明 本 縣 市 第 字 號 册 並 將 契 紙 填 發 繳 查 呈 送 外 合 將 此 聯 留 縣 市 存 查

稅 註 册 除 註 明 本 縣 市 第 字 號 册 並 將 契 紙 填 發 繳 查 呈 送 外 合 將 此 聯 留 縣 市 存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保管契稅憑證暫行辦法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保管契稅憑證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契稅憑證暫行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領到契稅憑證應將種類數目日期於三日內專案呈報省公署

第三條 各縣市領到契稅憑證應另室妥慎存儲並派專員負責管理倘有遺失毀損即按契稅憑證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四條 各縣市長官遇交卸時須將任內接管領用及剩存契稅憑證種類數目分別造具清冊連剩存憑證移交後任接收並呈報省公署查核

第五條 各縣市長官接收前任移交用剩契稅憑證查核相符後造具清冊並出具負責印結呈送省公署查核

前項清冊及印結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市長官接收前任移交契稅憑證時如有短少損壞應立即專案呈明並將短少損壞憑證價額應賠之罰款核入前任交代着賠一面仍應查明此項短少憑證有無舞弊情事隨案聲明

第七條 卸任縣市長官移交契稅憑證如有短少損壞或領用數目與原案不符接任縣市長官漏未查

第八條 出或洵隱不報一經發覺均責成接任縣市長官照契稅憑證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之
凡各縣在本辦法內呈報省公署之事項均應呈由道公署轉報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要時

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各項雜稅招商投標暫行規則

附投標紙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各項雜稅招商投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牲畜屠宰等稅凡係招商包辦者均應依本規則規定以投標方法決定之

第二條 投標地點日期時間及出包該項稅之最低額應由該管縣市公署於舉行投標十日前以布告

公布之並呈報省公署備查

第三條 投標人應於布告後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項向管該縣市公署聲明掛號

第四條 凡舊包商積欠稅款在投標日期兩日前不能全行繳清者不得掛號投標

第五條 各投標人應按照布告所定之日期時間齊集投標地點當場領取標紙依照載列各項逐一填

明親自投入標櫃

前項標紙由各縣市公署照頒發式樣印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投標完畢應即時當眾開標並將結果宣布以所認稅額最多者為中標人

第七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該管縣市長官會同委員商會會長及警察局長到場監視

第八條 投標人所投認稅最多額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如其一為舊包商則歸該舊包商承包如均係新

商應當場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各投標人所投數目如均不及布告所定之最低額時應於三日內另行定期舉行投標

第十條

各投標人應在投標前照布告所定最低額繳納十分之二之保證金由該管縣市公署開給收據俟開標後不中標者發還中標者抵作稅款

第十一條

中標人應於三日內出具認狀並取具殷實舖保欠款認賠甘結兩份一併呈送該管縣市公署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中標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聲請退包違者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中標人退包時得由認稅額次多者承包但其包稅額應照退包人所投數目認繳

第十四條

投標完畢該管縣市公署應一面將中標人姓名與承包數目即日布告週知一面將已中未中各標紙封固加蓋公印連同中標人認狀舖保甘結及所繳四分之一稅款並特許證費一併備

文呈送省公署核准發給特許證

第十五條

各縣公署依本規則應呈報或呈送省公署之件均應呈由該管道公署核轉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附投標紙式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承包稅項	包辦區域	認稅數目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附施行細則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印行

修正山東省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後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菸酒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各種之菸酒而言其應就廠徵稅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其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大類按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級如左

1. 菸類營業牌照 分整賣及零賣兩種

一、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應照左列等級納稅領整賣營業牌照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每季納一百元

(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每季納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納二十元

二、凡以菸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應照左列等級納稅領零賣營業牌照

(甲) 開設商店售賣一切菸類者每季納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分售賣一切菸類者每季納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每季納四元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每季納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每季納五角

2. 酒類營業牌照 分整賣及零售兩種

一、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應照左列等級納稅領整賣營業牌照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二十萬斤)以上者每季納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不及二千担而在一千担(十萬斤)以上者每季納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不及一千担而在二百担(二萬斤)以上者每季納十六元

二、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售營業應照左列等級納稅領零售營業牌照

(甲) 開設商店售賣一切酒類者每季納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每季納四元

(丙) 設攤零售酒類者每季納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每季納五角

3. 洋酒類營業牌照 分整賣及零售兩種

一、凡屬左列之一者爲整賣營業應照額納稅領整賣營業牌照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每季納五十元

(乙)各代理之批發洋酒類商店每季納十五元

二、凡屬左列之一者爲零售營業應照額納稅領零售營業牌照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每季納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每季納五元

凡同時兼營於酒洋酒營業二類以上或兼營整賣及零售兩種營業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

納稅

第四條 於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於酒商營業牌照應懸掛於公眾易見之處其負販者須隨身攜帶以便稽征機關隨時稽查

第六條 於酒商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於酒商停止營業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機關轉送財政廳註銷

第八條 於酒商未領營業牌照而營業時除由該管經征機關責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納稅領照外並分

別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除照前款處罰外並停止其營業

前項規定於兼營菸酒洋酒營業二類以上商人或兼營整賣及零賣商人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於酒商濫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於酒商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至第十條科罰時處罰機關應填發罰金聯單交納款人收執前項罰金聯單由財政廳製發備用

征收機關征起罰金准留支五成充實其餘五成解廳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以前將營業人姓名商號名稱及所在地營業資本額並營業種類等級各項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並接級填發牌照後方准營業

舊有菸酒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首次換領牌照時依照前項規定補領牌照

第二條 負販小商無一定營業地點者於為前條申請時應將住址報明登記遇住址變更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十七各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各菸酒商應切實遵限辦理不得逾越

第四條 凡新開業者無論其領照在每季中之任何月份均以一季計算如各商逾前條所定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除責令納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即以無照營業論按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已領有牌照各商如擬遷地營業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應另向新區域經征機關呈請登記領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領照商人如遇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內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繼承人承受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領換新照惟應征費五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備案並繳銷所領牌照

第九條 營業牌照應妥慎保存如有污損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即詳敘事由覓具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惟均應繳費五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在未奉臨時政府財政部頒發以前暫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各經征機關於征收牌照稅後填交各商收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

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查明種類等級及起止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廳核銷財政廳應按季彙集全省縣市之征收實況分報會部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部查核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會同警察對該營業者施行檢查

第十二條 經征機關人員如對於營業者不領牌照或贖領牌照等級有扶同隱匿及以收據代替牌照等情事應查明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經征菸酒營業牌照稅凡設有營業稅局地方由營業稅局代辦未設營業稅局地方由各縣市公署代辦均就征收稅款數內留支百分之六作為征解費不再支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各縣公署兼辦菸酒營業牌照稅者關於稅款之報解應經由道公署核轉但遇有直接省公署財政廳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油稅暫行章程

附執照特許照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油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征收油稅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各榨製豆油花生麻子棉種芝麻等油油店均應由該管縣市公署查明按其產額多寡依左

列等級征收油稅給照營業

一、甲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二百四十斤以上者每年徵稅三十元

二、乙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一百六十斤以上者每年徵稅二十四元

三、丙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八十斤以上者每年徵稅十六元

四、丁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五十斤以上者每年徵稅十元

前項各類油店如係用機器榨油經該管縣市公署查明認為可以按斤徵稅時得酌量情形核實徵稅給照營業

第三條 各縣市油商不設油榨僅收買大宗油類坐莊零賣者應由該縣市公署查明其每日銷油多寡

比照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等級酌量徵稅給照營業

第四條 油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發給油商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經征之縣市公署備查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頒發應用

第五條 油稅執照不得轉賣轉讓或貸用

第六條 各油商每年應納油稅應一次繳清但有特別情形者准每年分兩期於一月七月繳納之

各縣市公署對於前項稅款應按期催繳批解並將經征各數分期造冊呈報省公署查核

省公署應按期彙集全省各縣市之征收實況分報會部至每屆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部查核

第七條 油稅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聲敘事由并覓具殷實舖保呈請該管縣市公署轉呈省公署補發

第八條 各縣市油商歇業須將該年份應納稅款繳清并繳回執照呈請該管縣市公署查明後方可呈

報省公署註銷

第九條 各縣市公署征起油稅准提百分之五作為征解費就款留支按照抵解程序專案呈請撥正

第十條 油商如無油稅執照營業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並照每年應納稅額處以一倍

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科罰所得罰款該管縣市公署應留五成充賞以五成報解省庫

第十二條 征收人員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等情事除追征吞沒款項外並接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各縣公署依本章程應呈報呈送省公署財政廳之件均應呈由該管道公署核轉但遇有直接

省公署財政廳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油稅特許照式

聯 丙	
根 存 照 執 稅 油 收 征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設立存根事查有
市 縣	種油業應繳納稅洋
街 村	將繳查呈廳備案外留此存查
商號經營	元
爲	角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執照並
中華民國	征收員
年	月
日	日

查 存 聯 此

聯 乙	
查 繳 照 執 稅 油 收 征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設立繳查事查有
市 縣	種油業應繳納稅洋
街 村	應將此聯繳廳查核
商號經營	元
爲	角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執照外
中華民國	征收員
年	月
日	日

查 備 廳 呈 聯 此

聯 甲	
照 執 稅 油 收 征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製給收據事查有
市 縣	種油業應繳納稅洋
街 村	給該賣主收執此據
商號經營	元
爲	角業經如數收訖合將執照製
中華民國	征收員
年	月
日	日

執 收 商 油 給 製 聯 此

字第

號收洋

元

角

字第

號收洋

元

角

油稅特許照式

存 根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設立存根事案據 請在該縣 計每年應納 等油稅洋 繳茲據該市縣 查定冊報前來除准予立案並印發特許照外合行將存根繳廳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商民 莊 開設油房一座按每晝夜出油 元分上下兩期完 勛

字第

號

油 稅 特 許 照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特許照事案據 請在該縣 計每年應納 等油稅洋 繳茲據該市縣 查定冊報前來除准予立案外合將特許照發給該商執業須至特許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商民 莊 開設油房一座按每晝夜出油 元分上下兩期完 勛 右給油商 收執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牙稅暫行章程

附特許證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牙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征收牙稅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省各牙行每屆五年應編審一次但爲整頓稅收起見得於必要時提前編審

第三條 牙起承包行稅應先取具殷實舖保由該舖保加具欠稅認賠甘結呈送該管縣市公署驗明酌定費稅雜請省公署核定後給證承充如該承包人有虧稅逃匿或欠款不繳等情事應即責由舖保照數賠繳

第四條 招募牙紀必須查明其確係本人承包不准捏名頂充或集股夥辦如在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請求承包時應依投標法決定之其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牙行特許證費分爲左列六等但依投標法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一等三百元

二、二等二百五十元

三、三等二百元

四、四等一百五十元

五、五等一百元

牙行特許證式

存根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存查事查本省牙稅業經修改章則通令各縣趕辦編審依限冊報

在案茲據 市縣 集 行經紀 繳到 等証費

洋 元懇請領証前來除准予註冊並填發特許証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牙行特許證事查本省牙稅業經修改章則通令各縣趕辦編審依限冊報在案茲據 市縣 集 行經紀 繳到 等証費

縣人每年應完牙稅洋 元除註冊外合行發給特許証存照該經紀即執此證在該集評估物價照章抽佣務使商民兩無損虧倘敢藉此證為護符朋充影射需索累民定即追證革究如有無證私行在集抽佣一經發覺即從嚴懲辦其有因事歇業或告退以及病故與殘廢者即將特許証呈繳該縣公署以便另募他人接充不准以親族子弟或行夥人等暗中接替以杜把持各宜凜遵毋違須至特許証者

計開簡明章程十三條

一、牙紀承報行稅應先取具殷實舖保由該舖保加具欠稅認賠甘結呈送該管市公署驗明酌定費稅報請省公署核定後給證承充如該承包人有虧稅逃匿或欠款不繳等情事應即責由舖保照數賠繳

二、招募牙紀必須查明其確係本人承包不准捏名頂充或集股夥辦如在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之請求承包時應依投標法決定之其投標規則另定之

三、牙行特許證費分爲六等但依投標法決定者不在此限一等三百元二等二百五十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一百五十元五等一百元六等六十元

四、牙稅每年應納稅額分爲六等但依投標法決定者不在此限一等二百元二等一百五十元三等一百元四等七十元五等四十元六等二十元

五、凡新添牙行介紹買賣必須實係大宗生意或向有人抽收此項佣錢方准添設如係零星使用之物一概不准設紀以免擾累

六、牙紀應認明行業指定抽佣區域不准開設總行或以一證包攬數種行業致涉壟斷

七、牙紀介紹買賣一切應秉公辦理成交後按百分之二抽收行佣不准額外多索並不

得於買賣成交之前先行抽佣

八、行佣應抽諸賣主如各地情形不同有必須變通之處得聲敘理由呈請省公署核准暫照當地慣例辦理但無論抽自何方所收之數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九、各縣市牙紀如有違章浮收越境抽佣情事一經查實即予革退並按浮收之數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十、各縣市商民如私行收取行佣除如數退繳所收佣金外並按私收之數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十一、各縣市牙紀如有違章舞弊或因案革退及中途病故告退等情事發生時該管縣市公署應即據實報請省公署核准更換另募新紀接充其長繳證費概不退還

十二、牙紀稅款每年應按四期繳納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應繳之款至遲不得逾下期首月

十三、牙行證費各縣市公署應於辦定時征收之非照數繳齊清解後不得發給特許証

牙行特

許

證

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給經紀

收執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徵收契稅考績暫行規則

附契稅總分比較表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徵收契稅考績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縣市長官經征契稅應行獎懲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征收契稅應遵照核定比額按月比較

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酌擬呈請省公署核定之

第三條 各縣市每月契稅收數及比較盈絀情形應按月列表呈送查核每半年考績一次年滿考績一

次均由該縣市造具總比較表送核

前項月表及總表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長官如能照額增收掃數解清者於半年或年滿考績時應按其增收之成數依左列之

規定就增收數內給予勞績金但非一任經征者應分任截日計算

一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勞績金

二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勞績金

三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勞績金

四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八勞績金

五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勞績金

前項勞績金應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考績定案後行知具領不得預先扣支但遇有該縣市長

官未滿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中途交卸時准按該縣市長官任內契稅增收數照章核算勞績金先行給領

第五條

各縣市長官如依照比較額短收者半年或年滿考績時應按其短收之成數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不及一成者免議

一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二

二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三

三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五

四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八

五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十

第六條

每屆考績前後兩任應各按在任期間及應攤比額核計增收短收數目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七條

每屆考績之期經征各縣市長官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八條

各縣市甲月征收之款限乙月十日以前掃解如逾限在二十日以上者由省公署查明嚴催

第九條

本規則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契稅比較報告表式

契稅比較表式

以上二表式省轄市得準用之

契稅比較報告表式

備 考			市 長 姓 名	比 較 額	實 收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市
縣
造
送
民
國
年
月
分
田
房
契
稅
收
數
比
較
報
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
縣
知
事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徵收契稅考績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當稅暫行章程

附特許證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當舖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商民在本省境內營典當業關於納稅事項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典當營業無論新開舊設以及更換商號子承父業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繳納當舖稅及特許證費

第三條 凡典當營業者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經該管縣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發典當特許證

一、營業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商號名稱

三、營業地址

四、資本總額及合資或獨資

五、開設年月日

第四條 典當營業者請領典當特許證須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家道殷實者

三、品行端正素著信用者

四、未受破產宣告者

五、已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

第五條

典當特許證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使用期間爲五年期滿應由該管縣市公署呈請換發新證當稅按其資本額之多寡征收之其標準如左

第六條

一、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每年征收一百元

二、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每年征收二百元

三、資本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每年征收四百元

前項稅款每年分兩期於一月七月由該管縣市公署征收之征齊報解省庫省公署應按期彙集全省縣市之征收實況分報會部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部查核

第七條

典當特許證如有遺失應於半月內具呈聲敘事由並覓具殷實舖保保證呈請該管縣市公署查明轉請補發如嗣後所遺失之特許證復經尋獲應即呈明繳銷以杜影射

第八條

典當營業者如遷移營業地址應報經該管縣市公署查明分別取具該商號新舊兩營業所房隣甘結並由該縣市公署加具印結轉報省公署換領新證以杜一商兩典之弊

第九條

凡典當營業者依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典當特許證或依第五條換領新證每張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元其因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事或因其他事由於年限未滿前補領或換領特許證

者免收證書費

第十條

典當營業者如擬呈報歇業應先呈由該管縣市公署轉呈省公署批准後方得止當回贖自奉准止當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回贖期限內仍須照常納稅一俟限滿取具殷實舖保保證並由該縣市公署加具印結轉報省公署核准方准繳證免稅

第十一條

各地代當營業均應指明所代理之正當係何商號並由該正當出具切結報經該管縣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發代當特許證

第十二條

各典當營業者爲推廣營業如擬開設分當應報經該管縣市公署查明確係由正當分設並無冒名影射情弊取具該正當切結並由當地商會具結證明後呈請省公署核准發給特許證

第十三條

代當分當領用特許證每張應繳納證書費五十元每年並應繳當稅五十元

第十四條

典當營業者應行請領或換領特許證而不遵章領換或所報資本總額不實者經查明屬實照每年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開典當或代當分當者除令照章補稅外照每年應納稅額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科罰所得罰款該管縣市公署應留五成充賞以五成報解省庫

第十六條

各縣公署依本章程呈請或呈報省公署之事項均應呈由該管道公署轉報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典當特許證式

存根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存查事查本省當稅業經釐訂章則通令各縣市遵辦在案
 茲據 市縣 街當商 繳到 等證費
 洋 元懇請領證前來除准予註冊並填發特許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典當特許證事查本省當稅業經釐訂章則通令各縣市遵辦
 在案茲據 市縣 街當商 繳到 等證費洋
 元懇請領證營業前來查該當商年 歲係 縣人每
 年應完當稅洋 元除註冊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執業須至特許證者

計開

簡明章程十三條

一、典當營業無論新開舊設以及更換商號子承父業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繳納當稅
 及特許證費

一、凡典當營業者應將營業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商號名稱營業地址開設年月日
 資本總額及合資或獨資各種事項報經該管縣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發典當特許
 證

一、典當營業者請領典當特許證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家道
 殷實者品行端正素著信用者未受破產宣告者已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
 一、典當特許證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使用期間為五年期滿由該管縣市公署呈請換
 發新證

一、當稅每年應納稅額按資本額征收其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納稅一
 百元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納稅二百元二萬元以上者納稅四百元每年分兩
 期繳納於一月七月由該管縣市公署征收之征齊報解省庫

一、典當特許證如有遺失應於半月內具呈聲敘事由並覓具殷實舖保保證呈請該管
 縣市公署查明轉請補發如嗣後所遺失之特許證復經尋獲應即呈明繳銷以杜影
 射

一、典當營業者如遷移營業地址應報經該管縣市公署查明分別取具該商號新舊兩
 營業所房隣甘結並由該縣市公署加具印結轉報省公署換領新證以杜一商兩典
 之弊

一、凡當商請領典當特許證暨換領新證者每張納證費一百元其典當特許證遺失或
 典當遷移地址年限未滿換領特許證者不繳證費

一、典當報歇應由各縣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批准後方可止當回贖自奉准止當之日起
 以十二個月為回贖期限在此期限內仍須照常納稅一俟期滿取具隣右切結並由
 縣市公署加具印結呈報省公署核明方准繳證除稅

一、各縣市開設代當須指定所代之正當係何字號並由該正當出具切結呈報省公署
 發給代當特許證
 一、各典當營業者為推廣營業如擬開設分當應報經該管縣市公署查明確係正當分
 設並無冒名影射情弊取具該正當切結並由當地商會具結證明後呈請省公署核
 准發給特許證

一、代當分當領用特許證每張應繳納證書費五十元每年繳納當稅五十元
 一、應行領證換證之典當不遵章換領或所報資本總額不實者一經查明屬實照每年
 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開典當或代當分當者除照章補稅外照每
 年應納稅額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右給縣當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當特許證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營業稅征收暫行章程

稅率表附後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印行

修正山東省營業稅征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業稅法與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其補充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章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征收營業稅由財政廳按照各地商業繁簡情形酌量設同辦理或令各縣公署兼辦其設局地點及組織章程與經費表均另定之

第四條 征收營業稅之標準分爲左列二種

一、營業總收入額

二、資本額

第五條 征收營業稅之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稅率分爲三級第一級千分之三第二級千分之六第三級千分之十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分爲三級第一級千分之五第二級千分之十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前項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依各種營業之類別性質於附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應行征稅之營業爲本章程附表所未列舉者由該管征收機關比照表內性質相類之營業酌擬課稅標準及稅率呈由財政廳核定後征收之

第七條 左列各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依臨時政府或本省法令規定免征營業稅之營業

二、中央及地方官署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征稅

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四、無固定營業所之肩挑小販

五、依營業總收入額征稅之營業其全年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六、依資本額征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八條 凡兼營於酒及其他物品之商號其於酒部分已經繳納菸酒牌照稅者征營業稅時應將其

菸酒部分別除僅就其他物品營業部分征收營業稅凡煤汽油公司及其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征營業稅但兼營他項物品者其他項物品營業部分仍應征營業稅

第九條 凡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計算營業稅額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

第十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將其製造物品直接發售者祇征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征物品販賣業之

營業稅其離開原製造廠另行設廠售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係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營業稅每年度應查定一次依左列規定分別核定其全年度應征稅總額後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之但在縣公署兼辦營業稅之縣份得按季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依稅率核定其全年度應征稅總額如係新設立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方法定之

二、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按照其營業資本額依稅率核定其全年度應征稅總額短期營業其營業稅得一次征收之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應按照左列各收稅時期通知各應納稅營業依期繳納稅款於繳納時掣給收據

一、按月征收者於每月下旬

二、按季征收者於每季末月

三、一次征收者於營業結束時

第十三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內開具左列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申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如係新設立之營業應於營業開始前請領之其營業稅調查證內應記載之事

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種類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年度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六、本年度估計營業總收入額

七、課稅標準及稅率

八、全年應納稅款總額

九、每月或每季平均應納稅款總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征收任何費用免繳營業稅之營業應按照第一項所定申報程序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

第十四條

營業者應將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懸掛於商號內易見之處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向該管征收機關繳納補領費或換領費五角呈請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並應將舊證繳銷

第十五條

營業者歇業或改組時應於歇業或改組後十日內申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其原領之營業

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其改組之營業並應從新申報請領新證

依前項規定繳銷營業稅調查證時其歇業或改組以前應納之稅款應一併繳清

第十七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或警察局人員到場執行之營業者拒絕檢查或爲妨礙檢查之行爲者該管征收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以強制力實施檢查或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除責令照章補稅領證外並分別處罰之

一、偽造賬簿隱匿少報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二、無證營業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六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應換證而延不換領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四、延不納稅逾限一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逾限二月以上

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七倍以下之罰金逾限三月以上者得先停止其營業並處

以應納稅額六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非將稅款及罰金繳清後不得復業

前項所定各應行處罰情形如係初犯應依最低度數額處罰如係再犯或三犯以上應從高

度處罰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如其遲延經證明係因特別故障並非出於故意者免予

處罰

第十八條 征收人員如有浮收勒索指發收據或與商人勾串隱匿偷漏及其他違法情事應即送交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繳納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營業證各商號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地點編

造營業稅征稅免稅清冊各二份一份送財政廳一份自存作為收稅稽核之根據

第二十一條 各征收營業稅之局及縣公署每屆調查營業稅時應給予臨時調查費其數目另定之

各縣公署征收營業稅准就征起稅款數內留支百分之十作為征解費

第二十二條 征收機關征收稅罰各款應按月造具月報冊專案送核並將征起之款報解財政廳核收由

廳按期公告并彙編報告表分報會部查核

征收機關征起罰金准留支五成充賞其餘五成解廳

第二十三條 各兼辦營業稅之縣公署依本章程應呈送或呈報財政廳之件均應呈由該管道公署核轉

但遇有直接財政廳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田賦暫行章程

附出票表冊各式樣。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征收田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市征收田賦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暫按各縣市原有等則應納丁漕數目每丁銀一兩按四元每漕米一石按六元折合征收之

第三條 本省田賦分爲第一期(上忙地丁)第二期(下忙地丁)第三期(漕糧)三次征收之

第四條 田賦第一期於三月一日開征至六月二十日截數田賦第二期於九月一日開征至十二月二十日截數田賦第三期於十月一日開征至次年一月二十日截數

第五條 各縣市因青黃不接呈准緩至麥後啓征之第一期田賦應自七月一日開始至八月二十日截數

第六條 各縣市遇有災歉年分應將初勘冊內所列蠲餘應征之數先行催征報解不得藉詞災案未定不能催征致礙截數

前項蠲餘分數如果復勘案內再有變動時得分別更正

第七條 征收田賦所用之串票須照頒發式樣於開征一個月以前印製填寫齊全每串票一張暫收費

二十文(即當十銅元二枚)

第八條 各期串票均爲四聯甲聯爲通知單須於開征前一個月送交納糧人乙聯爲憑單須於人民完

糧時立即掣給丙聯爲繳查應於征收結束時彙呈省公署丁聯爲存根留市縣備查

第九條 串票各聯均應逐欄填寫不准有空白及草書其中數目字尤須大寫

第十條 各縣市經征田賦須於開征前一個月印製各項地畝派征賦稅一覽表將田地名稱賦稅等差

及某種地應征正稅及附稅各數目分款詳列發給各鄉鎮張貼並於征收處門首依式大字書

寫俾衆週知

第十一條 各縣市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必須逐日查造日計表每屆月終造具月報清冊連同本月日計

表一併呈送省公署考核

省公署應按月彙集全省縣市之征收實況分報會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部

查核

前項日計表及月報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市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收數電報並須月清月款至截數之期彙掃

數解清倘遇掃數期後十日尙未將征完之款批解到庫者卽從嚴議處

第十三條 各縣市經征田賦應於掃解後十日內造具盤查清冊專案呈送省公署如遇新舊交替應由新

任督催原征解之前任依限造送否則新舊兩任均罰俸一個月

前項盤查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征起田賦除應支征解費外應掃數解交省庫其他無論何項開支非奉省令一律不得扣撥否則以侵蝕公款論責令經征人員賠償其有緊急用項以省令飭撥者應於扣撥三日內呈請填發支付命令備文抵解但不得爲現款併爲一文

第十五條

各縣市經征田賦所有畸零捲尾應以本期田賦捲尾名目照數解省

第十六條

各縣市經征田賦准支百分之三征解費（以四成作征收員征費四成作縣市長官解費二成）作征收員筆墨紙張印刷費）此項留支隨時備具單據批迴呈請撥正

第十七條

各縣市經征田賦如能將本期應征之數全數征齊於截數後十日內掃解到庫者准按實解現款數目（以坐支命令抵解者應別除計算）核給百分之一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須俟盤查核定後專案飭領不得先行坐支否則以欠繳公款論

第十八條

各縣市長官經征田賦如有催征不力至截數之期尙未將應征之數全數收齊者得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逾限十日者申飭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過

三、逾限一個月者罰月俸百分之十

四、逾限二個月者罰月俸百分之二十並立予撤任

第十九條

各期田賦如有疲玩花戶至截數之期尙未完納者得按後列限期科以滯納罰金

凡逾截數之期十日者照未完正稅加征百分之三逾期一個月者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以上者加征百分之十

前項罰金數目應於串票各聯分別蓋紅字戳詳細注明所有收欸除留支百分之三征解費外餘款應專案批解

第二十條

各項地租（如柳園地租河灘地租墾務歲租等）向與田賦性質相同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按本章程規定應呈報省公署之事項均應呈由道公署轉報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田賦串票式樣

市縣		國民		年		第賦田		根存票串期	
地主姓名	地畝數	科則	本期應完正稅數	附加款目	正稅附加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任住址	畝分厘毫	每畝應征正稅數	元 角 分 厘	帶征期限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征收員
鎮鄉	全年應完正稅數	本期應完市縣附加數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莊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征收員

第 號

署公市留聯此

市縣		國民		年		第賦田		查繳票串期	
地主姓名	地畝數	科則	本期應完正稅數	附加款目	正稅附加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任住址	畝分厘毫	每畝應征正稅數	元 角 分 厘	帶征期限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收員征
鎮鄉	全年應完正稅數	本期應完市縣附加數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莊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收員征

第 號

署公省送聯此

市縣		國民		年		第賦田		單憑票串期	
地主姓名	地畝數	科則	本期應完正稅數	附加款目	正稅附加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任住址	畝分厘毫	每畝應征正稅數	元 角 分 厘	帶征期限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征收員
鎮鄉	全年應完正稅數	本期應完市縣附加數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莊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征收員

第 號

人根納給聯此

市縣		國民		年		第賦田		單知通票串期	
地主姓名	地畝數	科則	本期應完正稅數	附加款目	正稅附加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任住址	畝分厘毫	每畝應征正稅數	元 角 分 厘	帶征期限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征收員
鎮鄉	全年應完正稅數	本期應完市縣附加數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莊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日	征收員

第 號

人根納交期先聯此

每憑單一張帶收當十銅元二枚

附記	山東	縣市	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第	期	田賦日記表
	本日完糧戶數	元	角	分	戶				
附記	本日收正稅銀元數	元	角	分					
	本日收縣市附加銀元數	元	角	分					
合計	元	角	分						
(本日實收糧戶交納銀元若干或交納銅元按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均須於附記欄內詳細聲叙其以銅元折合銀元者並須將所收銅元總數按本日市價核實折合如有浮收短折情弊一經查出定當從嚴懲辦) 市長 縣知事 (蓋章)征收員 (蓋章)									

此聯存市縣公署

字

號

附記	山東	縣市	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第	期	田賦日記表
	本日完糧戶數	元	角	分	戶				
附記	本日收正稅銀元數	元	角	分					
	本日收縣市附加銀元數	元	角	分					
合計	元	角	分						
(本日實收糧戶交納銀元若干或交納銅元按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均須於附記欄內詳細聲叙其以銅元折合銀元者並須將所收銅元總數按本日市價核實折合如有浮收短折情弊一經查出定當從嚴懲辦) 市長 縣知事 (蓋章)征收員 (蓋章)									

此聯送省公署

○市公署爲造送盤查事今將民國○○○年第一期田賦(或併衛第一期田賦)完欠解支數目造具盤查清冊呈送

鑒核

計開

經征市長○○○自○○月○○日開征起
縣知事○○○至○○月○○日卸事前一日止(如係一任經征者本行寫截數止)

接征縣知事○○○自○○月○○日卸事前一日止(如係三任以上征完此行仍寫卸事前一日止最後征完者始寫截數止)

舊管

全年額征一二期田賦(併衛一二期田賦)銀元○○○元○○角○○分內(如有學租地畝須註明內有學租銀元若干)

除水冲沙壓等曾經呈准歸入秋災案內核緩銀元○○○元○○角○○分(無則免列)

實應征一二期田賦銀元○○○元○○角○○分(此外如有民佃灶課等項應隨款聲敘)

本期應征銀元○○○元○○角○○分(照上忙應征數寫)

新收

一、三月份征完銀元○○○元○○角○○分

查前款內有前任市長縣知事某某征完銀元若干本任征完銀元若干共計如上數(本月如係一任經征者

征完銀元數以下但註明係前任某某或本任經征字樣其本期田賦均係一任經征者征完銀數以下

毋庸再註

一、四月份(款式與三月同)

一、五月份(款式與三月同)

一、六月份(款式與三月同)

本期統共征完銀元○○○元○角○分

開除

實解項下

一、○月○日第一批實解銀元○○○元○角○分(實解不只一次者應分任分批挨次填列)

查前款係批解現金當經取得金庫收據並奉到批迴附卷(如尚未取得收據或未奉批迴者應分別聲

敘)

抵解項下(無抵解款項者寫一無字)

一、○月○日第一批抵解銀元○○○元○角○分(如抵解不僅一次者應分任分批挨次填列)

查前款係以某機關某月份經費坐支命令通知抵解當經取得金庫收據並奉到批迴附卷(如尚未取

得收據或未奉批迴者應分別聲敘)

撥解項下(按此項係緊要撥款奉省令撥付事後依法撥正者無別寫一無字)

一、○月○日第一批撥解銀元○○○元○角○分（撥款不僅一次者應分任分批填列）

查前款係奉 鈞署（省公署）○字第○號訓令節即撥付某機關某項費用業經遵令撥付並呈奉補發

支付命令備文抵解當經取得金庫收據並奉到批迴附卷（如尙未取得收據或未奉批迴分別聲
（ 敘 ）

留支項下

一、留支百分之三征解費銀元○○○元○角○分

查前款業於○月○日照章呈送解領單據及分配清冊並單據粘存簿在案

以上共解支銀元○○○元○角○分

實在

征存未解銀元○○○元○角○分（無征存未解者寫一無字有則須將欠解事由詳細聲敘其歷任各有

欠解數者須分任挨次填列）

未完民欠銀元○○○元○角○分（無民欠者填一無字）

查前款內有青黃不接案內呈准緩至麥後啓征第一期田賦銀元○○○元○角○分下餘實民欠銀元

○○○元○角○分（如僅係麥後啓征之款亦應註明無麥後啓征之款即毋庸此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
市縣知事○○○(蓋章)

○市公署爲造送盤查事今將民國○○○年第二期田賦(或併衛第二期田賦)完欠解支數目造具盤查清冊呈送

鑒核

計開

經征市長○○○自○○月○○日開征起
至○○月○○日卸事前一日止(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接征市長○○○自○○月○○日卸任接征起
至○○月○○日截止(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舊管

全年額征一二期田賦(或併衛一二期田賦)銀元○○○元○○角○○分(如有學租地畝須註明內有學租銀元若干)內

除水冲沙壓等曾經呈准歸入秋災案內核緩銀元○○○元○○角○○分(無則免列)

本年秋災案內呈准緩征銀元○○○元○○角○○分(無則免列)

第一期征解過銀元○○○元○○角○○分

麥後征解過銀元○○○元○○角○○分(無麥後起征者免列)

實應征第二期田賦銀元○○○元○○角○○分(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新收

一、九月份征完銀元○○○元○○角○○分(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一、十月份(同前)

一、十一月份(同前)

二、十二月份(同前)

本期統共征完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

開除

實解項下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實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抵解項下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抵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撥解項下(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撥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留支項下

一、留支百分之三征解費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以上共解支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

實在

征存未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未完民欠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無民欠者寫未完民欠無)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市長

縣知事

(蓋章)

〇〇市公署爲造送盤查事今將民國〇〇年第三期田賦完欠解支數目造具盤查清冊呈送
鑒核

計開

經征市長〇〇〇自〇月〇日開征起
縣知事〇〇〇自〇月〇日卸事前一日止(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接征市長〇〇〇自〇月〇日卸任接征起
縣知事〇〇〇自〇月〇日截止(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舊管

全年額征第三期田賦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內

除水冲沙壓等曾經呈准歸入秋災案內核緩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無則免列)

本年秋災案內呈准緩征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無則免列)

實應征第三期田賦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

新收

一、十月份征完第三期田賦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

查前款內前任市長某某征完銀元若干本任征完銀元若干共計如上數本月如係一任經征者征完

銀元數目以下但註明係前任某某經征或本任經征字樣其本年第三期田賦均係一任經征者征完

銀元數目以下毋庸再註)

一、十一月份(款式與十月同)

一、十二月份(款式與十月同)

一、一月份(款式與十月同)

以上統共征完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

開除

實解項下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實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抵解項下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抵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撥解項下(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撥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留支項下

一、留支百分之三征解費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以上共解支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

實在

征存未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未完民欠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無民欠者寫未完民欠無)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市長
縣知事

〇〇〇〇(蓋章)

市公署爲造送盤查事令將民國○○○年麥後啓征第一期田賦(或併衛第一期田賦)完欠解支各數目造具盤查清冊呈送
鑒核

計開

經征市長○○○自○○月○○日開徵起
縣知事○○○至○○月○○日卸事前一日止(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接征市長○○○自○○月○○日到任接征起
縣知事○○○至○○月○○日卸前(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舊管

青黃不按案內應完本年第一期田賦(或併衛第一期田賦)呈准緩至麥後啓徵銀元○○○元○角○分
一分

新收

一、七月份徵完銀元○○○元○角○分(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二、八月份(欸式與七月份同)

麥後統共征完銀元○○○元○角○分

開除

實解項下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實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抵解項下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抵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撥解項下(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一、〇月〇日第一批撥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留支項下

一、留支百分之三征解費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款式及附註與第一期田賦盤查同)

以上共解支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

實在

征存未解銀元〇〇〇元〇角〇分(註同第一期田賦盤查)

未完民欠無(麥後啓征之款不得再有帶欠)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市長
縣知事
〇〇〇〇(蓋章)

○市縣公署爲造報事今將民國○○○年○月份徵解第一期田賦（或第二期或併衛某期田賦）造具四
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全年額征一二期田賦（或併衛一二期田賦）銀元若干（以下照盤查冊式逐項開列）

舊管

（無上月徵存未解之款者即填一無字有則詳細開列）

新收

本月征完某期田賦（或併衛某期田賦）銀元若干（如係兩任以上經征者須分任開列）

開除

實解項下

○月○日實解銀元若干（如解款係兩批以上縣知事係兩任以上者均須分別開列并註明已否奉到

金庫收據及批迴）

抵解項下（無支付命令通知抵解者免列）

○月○日抵解銀元若干（註與實解同）

撥解項下(無緊要撥款者免列)

○月○日撥解銀元若干

查前項撥款係奉省公署(或鈞署)○字第○○○號訓令撥付某機關某項費用業經遵令撥付并呈奉補發支付命令備文抵解已取得金庫收據奉到批迴附卷(如尚未取得收據或未奉批迴者係別聲敘)(其撥款係兩批以上市縣長縣知事係兩任以上者須分別開列)

留支項下

留支百分之三征解費銀元若干

以上共解支銀元若干

實在

征存未解銀元若干(無則列一無字有則須聲明不解理由但不得以某月分某項經費未發為理由否則扣支獎金)

未完民欠銀元若干(如係截數之月無民欠者填一無字)

中華民國○○○年○○月○○日市長縣知事○○○○(蓋章)

○市公署爲造報事今將民國○○○年○月份征解第三期田賦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額征第三期田賦銀元若干(以下逐項開列與盤查冊式同)

舊管

(無上月征存未解之款者即填一無字有則詳細開列)

新收

本月征完第三期田賦銀元若干(如係兩任以上經征須分任開列)

開除

實解項下

○月○日實解銀元若干(註與一二期田賦月報同)

抵解項下(無支付命令通知抵解者免列)

○月○日抵解銀元若干(註與一二期田賦月報同)

撥解項下(無緊要撥款者免列)

○月○日撥解銀元若干(註與一二期田賦月報同)

留支項下

留支百分之三征解費銀元若干

以上共解支銀元若干

實在

征存未解銀元若干(註與一二期田賦月報同)

未完民欠銀元若干(同前)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市長
縣知事
〇〇〇〇(蓋章)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田房契稅暫行章程

附契稅月計報告表式
契紙分期報告表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田房契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典賣田房應征契稅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典賣田房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赴縣市公署納稅領契

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入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典賣田房契約發行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買契納買價百分之六典契納典價百分之三無論典買每粘契紙一張征收契紙價銀五角

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從前習慣寫錢數者亦應按市價折合計算

第四條 買契稅田買主交納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如出與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典稅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五條 凡典賣田房若逾本章程第二條規定期限不納稅或匿寫契價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其延

不納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五成之罰金匿寫契價者除補繳所短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全數科罰

前項罰款以半數留縣市公署分別充賞半數報解充公

第六條 各縣市征收前條罰款應造具被罰花戶姓名清冊及簡明案由按月專案呈報查考

第七條

田房契稅契紙定爲三聯式由省公署財政廳編製蓋印頒發各縣市備用其一聯留縣市公署在查一聯呈繳省公署查核一聯發給業戶執業

各縣市領存前項契紙應妥慎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粘發契紙時應於存根及繳查兩聯騎縫處均用大寫註明收稅數目加蓋縣市之印並於繳查及發給業戶之契紙騎縫處照所繳稅額粘貼契稅憑證加蓋戳記

前項契稅憑證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人民典買田房應由各縣市長官分別責成各區契約紙發行所人員等隨時詳查催令納稅其有延稅匿價之戶亦卽責令查報並在科罰充實款內由縣市長官酌賞若扶同隱匿查出後並

予究罰

前項各區契約紙發行所人員各縣市長官就各該區之鄉鎮莊街長等人員派充之

第十條

各縣市經征契稅應由縣市長官設立田房契稅管理處派熟悉稅務人員專管征收稅款及粘發印契事項其辦公費卽在收起稅款數內留支百分之八

第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審理田房訴訟事件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收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依法裁決

第十二條

各級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征收機關

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第十三條 各縣市領用契紙每三箇月應將領銷結存數目及承銷契紙價額造表呈報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征起稅款應按月造具月計表呈報省公署查核上月之表至遲不得逾下月上旬造報

到署

省公署應按月彙集全省縣市之征收實況分報會部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

部查核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縣公署依本章程規定呈報省公署之事項均應呈由道公署轉報但遇有直接省公署之必

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契稅月計報告表式

市 縣 造送民國 年 月份田房契稅收數月計報告表

明 說	總 計	典 契 稅	買 契 稅	契 稅 事 項		
				徵 收 數	留 支 百 分 之 八 數	應 解 數
上月結存買契紙若干張本月共用若干張結存用剩若干張 又上月結存典契紙若干張本月共用若干張結存用剩若干張				五 角 紙 價		已 解
				紙 價		契 稅
				紙 價		契 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 縣 知 事 長

契紙報告表式

市縣 民國 年 第 期契紙報告表

考 備				典 契	買 契	類 別	上期餘存契紙數	本期承領數	本期實銷數	結 存 數	本期實銷價額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附執照特許證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征收屠宰稅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其應征稅額如左

一、豬每頭征稅三角

二、牛每頭征稅一元

三、羊每頭征稅二角

第三條 各縣屠宰稅由各該縣公署派員設所征收或招商包辦其招商包辦者每包商一名發給特許

證一張征收特許證費五元專款報解

濟南烟台等市區屠宰稅由財政廳直接設局征收

第四條 各縣屠宰稅每年應復查一次由省公署派員會同縣公署或由縣公署單獨辦理核定稅款造

冊呈報省公署核准發給特許證

第五條 屠宰稅由宰戶完納之下分牝壯大小及婚喪年節凡宰殺者一律照額征收

第六條 凡宰戶屠宰豬牛羊均須先向征收機關完納屠宰稅領得執照後方准宰殺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掣給宰戶收執一聯留經征機關備查一聯繳財政廳查核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頒發備用但招商包辦者應由該包商印製送請縣公署蓋印後填用

第八條

凡宰戶不領執照而私行宰殺豬牛羊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初犯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二、再犯以上者牛每頭處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豬羊每頭處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征收人員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等情事除追征所吞沒款項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科罰所得罰款征收機關應留五成充實以五成報解省庫

第十一條

各縣公署征起屠宰稅准提百分之五作為征解費就款留支按照抵解程序專案呈請撥正

第十二條

各征收機關經征屠宰稅及填用收稅執照應於每月月終造冊呈報執照存根隨同呈繳征起稅款按月清解不得絲毫拖欠

第十三條

省公署應按月彙集全省縣市之征收實況分報會部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部查核

第十四條

各縣公署依本章程應呈報呈送省公署財政廳之件均應呈由該管道公署核轉但遇有直接省公署財政廳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屠宰稅執照式

聯 丙	
征收屠宰稅執照存根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設立存根事查有
縣	一頭應繳屠宰稅洋
街 屠商	廳備案外留此存查
屠	元
爲	角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執照並將繳查呈
征收員	包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此聯存查

聯 乙	
征收屠宰稅執照繳查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設立繳查事查有
縣	一頭應繳屠宰稅洋
街 屠商	廳查核
屠	元
爲	角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執照外應將此聯繳
征收員	包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此聯繳廳備查

聯 甲	
征收屠宰稅執照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掣給收據事查有
縣	一頭應繳屠宰稅洋
街 屠商	執此據
屠	元
爲	角業經如數收訖合將執照掣給該商收
征收員	包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此聯掣給屠商收執

屠宰稅包商特許證式

存 根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設立存根事案據	縣商民
呈請承包	現年
縣	歲係
縣屠宰稅等情查該包商	
鄉人計應繳全年稅款洋	
伍元茲據該縣知事辦定造冊呈報前來除准予立案並印發特許證外合將存根繳廳須	
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字第

號

屠 宰 稅 包 商 特 許 證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特許證事案據	縣商民
呈請承包	現年
縣	歲係
縣屠宰稅等情查該包商	
鄉人計應繳全年稅款洋	
伍元茲據該縣知事辦定造冊呈報前來除准予立案外合行發給特許證收執辦稅該包	
商務須遵照定章抽收稅款不得額外需索致干革究須至特許證者	
右給	收執
縣屠宰稅包商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正山東省征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附執照特許證式

山東省公署印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徵收牲畜稅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牲畜稅除豬羊兩種歸入屠宰稅辦理外其騾馬牛驢等牲畜於買賣成交時均應依左列稅額

徵稅

一、騾馬及牛每頭徵稅一元（騾馬牛等駒折半征收）

二、驢每頭徵稅三角（驢駒折半征收）

第三條 牲畜稅就各縣市原有騾馬商場及集市由各縣市公署派員征收或招商包辦其招商包辦者

每包商一名發給特許證一張征收特許證費五元專款報解

第四條 牲畜稅每年應復查一次由省公署派員會同縣市公署或由縣市公署單獨辦理核定稅款造

冊呈報省公署核准發給特許証

第五條 牲畜稅專向賣主征收之凡已經納稅之牲畜應由徵稅機關烙印某處徵稅機關稅訖字樣以

爲標識

前項烙印由各徵稅機關自製之

第六條 凡買賣牲畜已成交者除征收牲畜稅外其牙紀行備仍照牙稅章程辦理

第七條 凡買賣牲畜成交後賣主須即時向徵稅機關報稅領取牲畜稅納稅執照於領得後隨同出賣

之牲畜轉交買主收執如不報稅領照而私行出賣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並應應納稅額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八條

牲畜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製給牲畜賣主收執一聯留經征機關備查一聯繳財政廳查核前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頒發應用但招商包辦者應由該包商製就送請該管縣市公署蓋印後填用

第九條

征收人員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等情事除追征所吞沒款項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依第七條規定科罰所得罰款該管縣市公署應留五成充賞以五成報解省庫

第十條

各縣市公安局征起牲畜稅准提百分之五作為征解費就款留支按照抵解程序專案呈請撥正

第十一條

各縣市公安局征起牲畜稅及填用收稅執照應於每月月終造冊呈報執照存根隨同呈繳征起稅款按月清解不得絲毫拖欠

省公署應按月彙集全省縣市征收實況分報會部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公署依本章程應呈報省公署之件均應呈由該管道公署核轉各縣公署依本章程應呈報送省公署之件均應呈由該管道公署核轉但遇有直接省公署

或財政廳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牲畜稅執照式

聯 丙	
根存照執稅畜牲收征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設立存根事查有 應繳牲畜稅洋 案外留此存查 元 角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執照並將繳查呈廳備 征收員 包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給 一頭 爲 號收洋 元 角 字第

查存聯此

聯 乙	
查繳照執稅畜牲收征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設立繳查事查有 應繳牲畜稅洋 查核 元 角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執照外應將此聯繳廳 征收員 包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給 一頭 爲 號收洋 元 角 字第

查備廳繳聯此

聯 甲	
照執稅畜牲收征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製給收據事查有 應繳牲畜稅洋 此據 元 角業經如數收訖合將執照製給該賣主收執 征收員 包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給 一頭 爲 號收洋 元 角 字第

執收人商運販給製聯此

牲畜稅包商特許證式

存 根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設立存根事案據

呈請承包 市 牲畜稅等情查該包商

歲係 縣 鄉人計應繳全年稅款洋 元並繳證費洋伍

元茲據該 市長 辦定造冊呈報前來除准予立案並印發特許證外合將存根繳廳須至

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商民

字第

號

牲 畜 稅 包 商 特 許 證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為發給包商特許證事案據

呈請承包 市 牲畜稅等情查該包商

歲係 縣 鄉人計應繳全年稅款洋 元並繳證費洋伍

元茲據該 市長 辦定造冊呈報前來除准予立案外合行發給特許證收執辦稅該包商

務須遵照定章抽收稅款不得額外需索致干革究須至特許證者

右給 市 牲畜稅包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商民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十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山東省各機關解款暫行辦法

附繳款書樣式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印製

山東省各機關解款暫行辦法

- 一、各機關解款手續在中央會計規則未經頒佈以前暫照本辦法辦理
- 一、各機關報解款項應備具四聯繳款書註明稅款項目以第一聯存根留解款機關存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由財政廳第二科分別印發存案第四聯通知由財政廳金庫存查
- 一、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先繳指定銀行開具收條連同文批送由財政廳第二科核填准收通知（如係應解款項即備具四聯抵解書連同解文支付通知直接送由財政廳第二科核填准收通知）發給解款人持赴金庫交款

- 一、解款人接到前項准收通知書連同文批銀行收條一併送繳金庫掣取收據
- 一、金庫接到解款文批及銀行收條准收通知等件核明收訖後應於解文及報告一聯內加蓋收訖戳記除將繳款通知留存備案外仍將解文及批迴報告交解款人立時送省公署總收發處掛號
- 一、各機關解款如同時報解數款時須分款備具解文繳款書不得籠統批解以清眉目
- 一、本辦法經省政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繳款存根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備考
		款項			
合計					
右款業經通知省金庫收訖留此存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繳款機關存查

字第 號

繳款批廻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備考
		款項			
合計					
右款業經通知省金庫收訖請印發批廻以便備案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政廳印發繳款機關

字第 號

繳款報告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備考
		款項			
合計					
右款業經通知省金庫照數收訖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政廳第二科存查

字第 號

繳款通知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備考
		款項			
合計					
右款請照數兌收					
繳款機關官長(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省金庫存查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	金額
款項	年份	份	額備
考			
合計	右款係坐支 (某機關)	年 月份	費請照
案撥正	解款機關官長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省金庫查存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	金額
款項	年份	份	額備
考			
合計	右款係坐支 (某機關)	年 月份	費業經
通知省金庫撥正	解解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政廳第二科查存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	金額
款項	年份	份	額備
考			
合計	右款係支坐 (某機關)	年 月份	費業經
通知省金庫撥正請印發批迴以便備案	解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政廳印發抵解機關

抵解書 字第 號			
抵解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	金額
款項	年份	份	額備
考			
合計	右款係坐支 (某機關)	年 月份	費業經
通知省金庫撥正留此存查	解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抵解機關查存

勘

報

災

歉

條

例

勘報災款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賦稅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畝被災應由縣知事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由道公署立即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省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特別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察核

第三條 報災期限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其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應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縣災並應會同道公署委員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公署核定飭遵並由縣市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函同民政廳會報省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特別市災案市公署據報後應即派員會同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公署核定飭遵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

政府備案

第五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公署內政

部財政部行政委員會及臨時政府查核

第六條 勸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

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復勘限十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

第七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

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八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

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九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

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十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左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三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公署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佈告週知

其有輸納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四條

被災十分地畝省市公署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咨內政部財政部核轉備案

第十五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

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

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六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公署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若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

予補助

第十七條

被災地畝如係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

冊呈請省市公署核明豁免並咨內政部財政部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特別市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縣市局長災報災款有左例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條例辦理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至誤農事者

三、初勘覆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土
地
賦
稅
減
免
條
例

土地賦稅減免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依據本條例核定者爲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消滅後應即照章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三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第四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他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二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依本條例第四條至十二條各項事業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勸報災歎之地方得免賦稅依勸報災歎條例辦理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五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爲公有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公署市公署

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呈轉內政財政

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免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減免賦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公署市公署財政

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呈轉內政財政

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減免

第十七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公署市公署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造

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并開具詳細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核轉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土地賦稅減免時其附加稅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07759

